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涉及卓景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護欄供應及安裝之業務。

諒解備忘錄載有關於排他性及保密性之若干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然而，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其條款則不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之條款尚待確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亦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本公司

賣方：沛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78%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收購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賣方經進一步磋商後釐定，代價或以現金、期票、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支付。

倘簽訂正式協議，而代價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償付，則有關發行價或換股價將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之過往及近期市場價格後共同釐定。

盡職審查

簽立諒解備忘錄後6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立方協定之其他期間），本公司或其委聘之代理／顧問將對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將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盡職審查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倘本公司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賣方，而諒解備忘錄將相應終止。相反，倘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而本公司與賣方均同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彼等將於盡職審查完成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立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簽訂正式協議。

排他性

諒解備忘錄訂立方協定，本公司於盡職審查期間享有獨家權利，可就其於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之業務所作收購進行任何討論或簽訂任何正式協議，而本公司不會收購任何其他與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相似之業務或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

終止

倘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立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五個月內簽訂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如浸入式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長水口，以及銷售及生產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本公司貫徹策略，不時檢討有潛力之商機及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目前具發展機會之合適投資，且有關投資長遠可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及溢利。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重慶安軒間接擁有之65%股權，重慶安軒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護欄供應及安裝之業務。重慶安軒餘下之35%股權由重慶安產集團擁有，重慶安產集團為一家由中國重慶市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重慶安軒已與其客戶簽署多份護欄供應及安裝合同，並一直在中國重慶市為客戶提供道路護欄供應及安裝服務。董事認為，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分散其業務及發展新收入來源之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載有關於排他性及保密性之若干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然而，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其條款則不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之條款尚待確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亦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重慶安產集團」	指	重慶安全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重慶市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
「重慶安軒」	指	重慶安軒安全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及重慶安產集團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亦可能不會簽訂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榮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其載有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理解
「陳先生」	指	陳洪先生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景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重慶安軒
「賣方」	指	沛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趙平先生及何旭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徐紹恒先生及王幹芝先生。